

## 表 8、最终报价

(单独提供)

基于南宝镇村庄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,我公司最终响应报价如下:

报价合计:[大写]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元整[小写]¥1740000.00 元;

合同履行期限(服务期限)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

质量要求: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规范要求的全格标准

注:1、报价应包含服务、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;

2、大写、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;

3、本表由供应商代表单独打印加盖公章并携带至开标现场,等待评审工作进入最终报价阶段,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现场填写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即时提供完整的最终报价表,该首次响应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评审依据,并按废标处理;

4、最终报价表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,无需装订于响应文件中。

供应商(盖章):  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名或盖章): 韩仲乾

日期: 2021 年 7 月 20 日